



美国商标申请与注册的基本程序

2016年春

美国申请/注册依据

1. 商业中使用（《商标法》第1条第(a)款）
2. 意图使用(intent-to-use)（《商标法》第1条第(b)款）
3. 国外注册（《商标法》第44条第(e)款）
4. 《马德里协定》（《商标法》第66条第(a)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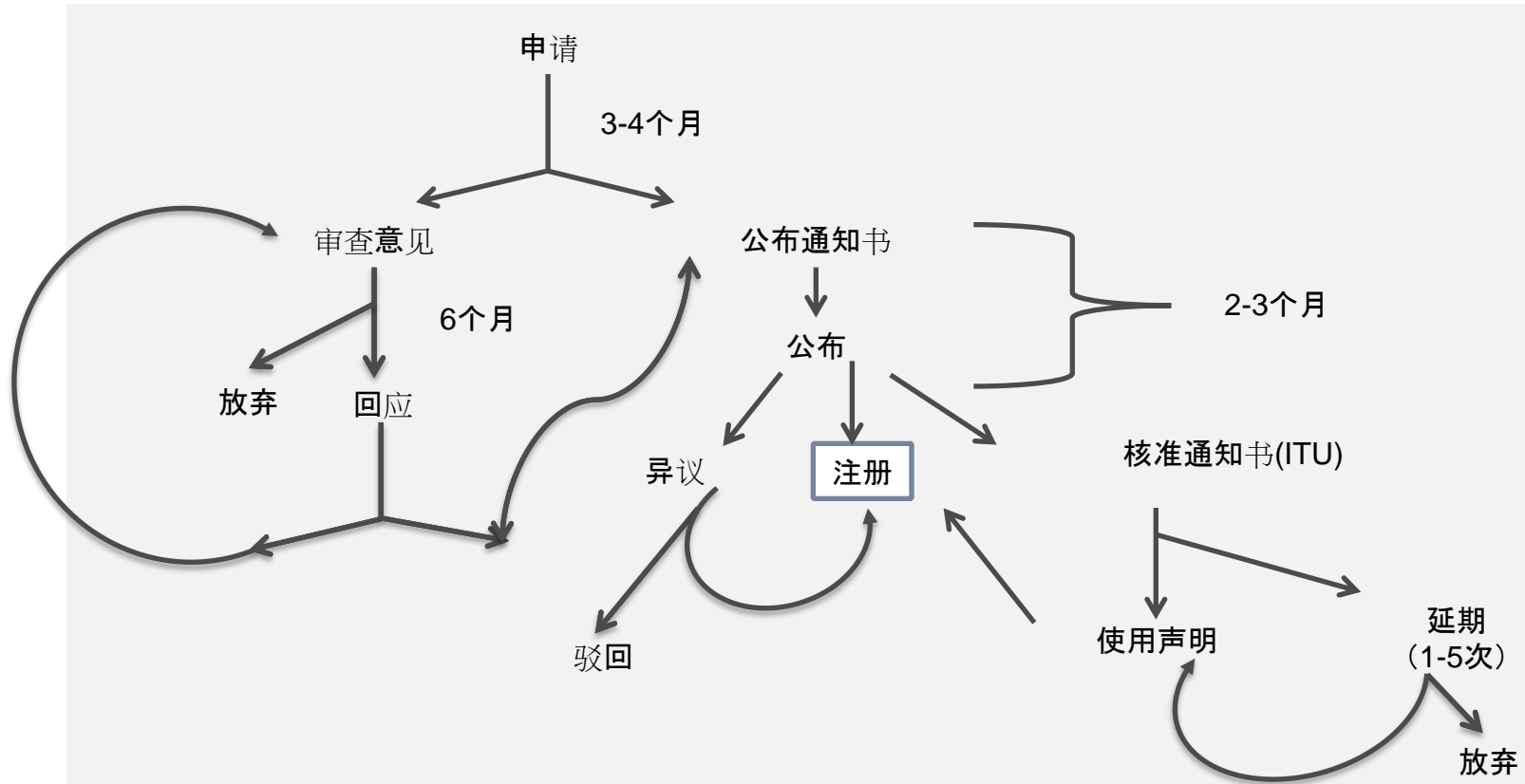
选择依据时考虑的因素

1. “使用”只适用于已经使用的商品/服务
2. “使用”通常是指在美国销售
3. “意图使用”（**Intent-to-use**）要求在注册之前使用（在签发核准通知书(**Notice of Allowance**)后6个月；可以提出五次6个月的延期）
4. 可将国外注册和意图使用相结合

选择依据时考虑的因素

5. 《马德里协定》 – 必须对应于国际注册
 - 不能更改类别或其他详细信息
 - 不能更改描述性标志的补充登记册
6. 意图使用申请不能转让，但转让整个相关业务的除外

注册流程



- 如果国外注册申请正在待审而未颁发，申请可能被暂停。
- 如果待审申请可能带来潜在混淆问题，申请可能被暂停。

申请检查对照表

1. 文字标志还是图案？
2. 标准字符？
3. 色彩？
4. 与在先标志冲突的可能（做检索？）
5. 是描述性的标志？
6. 在正确的类别中明确识别描述商品和服务

申请检查对照表

7. 首日期（基于使用的申请）

- 任何地点首次使用
- 在美国首次使用

8. 需要使用的样本（基于使用的申请）

- 至少一类一个

9.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和国籍

对于意图使用（ITU）：保存意图证据

注册后

1. 使用声明（第5年到第6年之间）
2. 使用与不可争性联合声明
 - 商标权人或授权人已经在商业中连续使用5年
 - 还没有过商标权人不拥有该商标的终审裁决，也还没有正在进行的商标权人不拥有该商标的争议程序

注册后

- 续展（第9年到第10年之间；其后每10年一次）
 - (i) 确认商标权人或授权人正在商业中把该商标使用在所注册的所有产品/服务项目上
 - (ii) 删除不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服务项目
 - (iii) 每一类提供一个样品